

承辦單位 資格審查意見（推薦單位勿填）

資料 審 查	繳驗資料：＊請審查委員檢視繳交資料及格式，符合者請打 V，資料不符請打 X。	
	☐ 1. 被推薦人或團體於五年內未違反教師法、在校違法犯紀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者 ☐ 2. 被推薦人資格(職稱)符合 ☐ 3. 推薦表格式符合計畫 ☐ 4. 單位通過推薦之會議紀錄影本 ☐ 5. 五年內未獲師鐸獎、教育部與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本計畫獎項者 ☐ 6. 佐證事蹟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 ☐ 7. 字體採標楷體、字體大小 12 號、行距採單行間距 ☐ 8. 佐證資料頁數(不包括封面及封底)，合計不得超過 15 頁 ☐ 9. 被推薦人簽名 ☐ 10. 首長簽章：隸屬教育部學校由學校校長簽章，隸屬地方政府學校由教育局（處）長簽章	
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合 （請擇一勾選）		資格審查人員 簽名

推薦事蹟標題：_____

具體感人事蹟：

- 一、請分項條列，並以清楚文字敘明教育理念、具體感人事蹟（緣由、歷程、成果）、影響等。若有學生或家長回饋、推薦函等，亦可作為佐證資料。
- 二、字型：標楷體、字體大小：12、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三、具體感人事蹟之內文及附件佐證資料，以 A4 紙張雙面列印，合計未超過 15 頁(不含封面與封底)。
- 四、尊重個資，學生姓名以化名呈現。

被推薦人簽名	
--------	--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小_○○○老師(被推薦人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國中_○○○女士(被推薦人)

114 杏壇芬芳獎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_○○○先生(被推薦人)